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5002—93

涂层织物 光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氙 弧 法

1993-03-19发布

1994-0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发布

涂层织物 光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氙 弧 法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涂层织物光加速老化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涂层织物。

2 引用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730 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

GB 8432 耐光色牢度试验仪用湿度控制标样

GB 11189.1 非金属材料曝露试验用的有水和无水光曝露设备(氙弧型)及实施方法

3 原理

以氙弧灯为光源,以人工方式模拟和强化光及温度、湿度等老化因素的环境,将试样曝露于该环境中一段时间以加速涂层织物的光老化。并按有关标准测定试样的外观和性能的变化。

4 设备和材料

4.1 设备 空冷式氙弧灯光曝露设备。

4.1.1 光源 氙弧灯相关色温为 5 500~6 500 K。

4.1.2 滤光片 置于光源和试样之间。所用滤光片的透光率在 300~750 nm 之间不低于 90%。

4.1.3 滤热片 吸收 780 nm 以上的红外辐射。

4.1.4 黑板温度计 可装在试样架上,并与试样处于同等的曝露条件。

4.1.5 湿度控制装置 包括测量和喷雾装置,能有效地控制曝露室内的相对湿度。

4.2 耐光和耐气候色牢度蓝色羊毛标准 5 级。

4.3 耐光色牢度试验仪用湿度控制标样。

4.4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4.5 曝露条件

氙弧灯与试样和蓝色羊毛标准及湿度控制标样表面的距离必须保持相等。曝露期间,黑板温度最高不得超过 58℃,湿度控制标样的耐光色牢度不超过 5 级。

5 试样

5.1 试验和生产的时间间隔

5.1.1 对所有试验,生产和试验之间的最短时间间隔为 16 h。

5.1.2 对非成品试验,生产和试验之间的最长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4 周。

5.1.3 对成品试验,生产和试验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 个月。